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2	<b>145,365</b>	133,281
銷售成本		<b>(129,796)</b>	(116,158)
毛利		<b>15,569</b>	17,123
其他收益		<b>655</b>	2,303
銷售費用		<b>(8,462)</b>	(6,159)
行政費用		<b>(11,005)</b>	(14,46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2,0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0,809
財務成本		<b>(2,314)</b>	(1,047)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5,557)</b>	36,506
稅項	3	<b>(393)</b>	(676)
<b>期內(虧損)溢利</b>	4	<b>(5,950)</b>	<b>35,830</b>
<b>(虧損)溢利歸屬於：</b>			
— 本公司股東		<b>(6,537)</b>	31,906
— 非控股權益		<b>587</b>	3,924
		<b>(5,950)</b>	<b>35,830</b>
<b>中期股息</b>	5	-	-
<b>每股(虧損)盈利</b>	6	<b>港仙</b>	<b>港仙</b>
— 基本		<b>(0.04)</b>	0.21
— 攤薄		<b>(0.04)</b>	0.21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 (虧損) 溢利	(5,950)	35,8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8</u>	<u>291</u>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u><b>(5,192)</b></u>	<u><b>36,121</b></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202)	32,054
— 非控股權益	<u>1,010</u>	<u>4,067</u>
	<u><b>(5,192)</b></u>	<u><b>36,121</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5	15,091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7,908	7,768
		<u>24,273</u>	<u>22,8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575	46,334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161	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44,011	48,915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74,996	102,5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567	93,479
		<u>279,310</u>	<u>291,4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8	39,083	68,6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980	68,341
應付稅項		249	2,012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38,371	124,004
融資租賃責任		65	60
銀行透支		147	5,694
		<u>263,295</u>	<u>268,7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015</u>	<u>22,65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0,288</u>	<u>45,51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54	8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u>54</u>	<u>86</u>
<b>資產總值減負債</b>		<u>40,234</u>	<u>45,42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637	38,637
儲備		(17,537)	(11,335)
應佔股權：			
－本公司股東		21,100	27,302
－非控股權益		19,134	18,124
<b>總股權</b>		<u>40,234</u>	<u>45,42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就本中期期間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開始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忠實客戶計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內容。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無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闡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減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引進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的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一部分的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以及將過往並不綜合入賬的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按照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方法有所變更。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按類別劃分之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此外，就「鞋類」和「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會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鞋類	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之貿易
----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以予區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之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整體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兩個可報告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9,468</u>	<u>15,897</u>	<u>145,365</u>	<u>119,991</u>	<u>13,290</u>	<u>133,281</u>
分部業績	<u>3,154</u>	<u>(453)</u>	<u>2,701</u>	<u>7,589</u>	<u>14</u>	<u>7,603</u>
其他收入			655			43,112
未分配開支			(6,599)			(13,162)
財務成本			(2,314)			(1,047)
稅項			(5,557)			36,506
			(393)			(676)
期內(虧損)溢利			<u>(5,950)</u>			<u>35,830</u>

上述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2.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86,930	3,441	290,371	296,561	6,589	303,150
未分配資產			13,212			11,128
綜合資產			<u>303,583</u>			<u>314,27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52,712	1,827	254,539	264,007	1,413	265,420
未分配負債			8,810			3,432
綜合負債			<u>263,349</u>			<u>268,852</u>
<b>地域分部</b>						
香港			16,652			17,775
中國			286,931			296,503
			<u>303,583</u>			<u>314,27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惟持作買賣之投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2.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0	-	-	1,680
折舊及攤銷	770	-	23	793
預付款項	43,190	-	-	43,190
	<u>45,640</u>	<u>-</u>	<u>23</u>	<u>45,663</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鞋類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11,833	-	-	11,833
- 其他	3,994	8	-	4,002
折舊及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311	-	-	311
- 其他	1,147	-	628	1,775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7,674	-	-	7,674
- 其他	235	-	-	235
預付款項	79,682	-	-	79,682
	<u>95,276</u>	<u>8</u>	<u>628</u>	<u>95,912</u>

## 2.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而收入及溢利則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5,897	13,290	72	86
韓國	81,192	57,002	-	-
中國	35,372	38,896	24,201	22,773
其他地區	12,904	24,093	-	-
	<u>145,365</u>	<u>133,281</u>	<u>24,273</u>	<u>22,859</u>

##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226	2,048
	<u>226</u>	<u>2,048</u>

過往期間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005)
中國	167	(367)
	<u>167</u>	<u>(1,372)</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93</u>	<u>676</u>
------------	------------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不可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利息開支	2,314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	91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虧損	-	2,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4,260	3,245

及經計及：

利息收入	280	1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40,809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1,906,000港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454,685,37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85,067,86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8,328	36,437
31日至60日	10,601	2,493
61日至90日	1,785	53
91日至180日	577	5,602
已逾期	-	4,330
應收貿易賬款	41,291	48,915
應收票據	2,72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44,011	48,9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共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港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 8.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021	57,909
31日至60日	6,870	2,847
61日至90日	21,521	733
91日至180日	2,193	3,516
已逾期	478	3,650
	<b>39,083</b>	<b>68,655</b>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2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5,569,000港元和10.71%，較二零一零年所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7,123,000港元和12.85%輕微下跌。營運開支與二零一零年錄得數額相若。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5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31,906,000港元。虧損原因是(1)本集團在中國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之銷售開支增加及(2)再無錄得去年同期之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

### 財務資源和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53,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02,5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47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143,03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844,000港元增加10.16%。借款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經營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屬短期性質及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中大部分屬有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6%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3.3%。

銀行存款約78,2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772,000港元)已經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之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儘管回顧期內鞋類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上升，但由於行政費用增加，因此於上半年產生虧損約453,000港元。

本集團新收購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盈利較預期為低。這是由於新廠房於設立階段之生產時間較預期長，以及較遲錄得銷售訂單所致。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會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會，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獲得的長遠溢利和回報。

本集團相信，上述對新近開展的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構成影響的因素純粹屬暫時性質。該業務分部的營運已於過去數個月內重拾動力。本集團相信，該個業務分部的表現將於往後年度有所提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公維峰先生先生(「賣方」)(組成本集團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之公司(「生化公司」)的原來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簽訂關於集團購買生化公司51%權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部分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同意解除及免除彼此於買賣協議條款中的責任，原因是賣方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此外，賣方進一步與本集團協定，倘生化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會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300,000元向本集團購回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董事會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就寄發通函之日期而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0名僱員，大部份是在香港及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合適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沒有按守則E1.2條之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主席當日在外地出差。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們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恒健會計師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陸軍伍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邵律

黃威文